

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40,732.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债券 A	德邦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47	0021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828,930.80 份	14,611,802.19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	
基金主代码	000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98,324.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 A	德邦新动力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47	0021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787,703.69 份	29,210,621.0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
------	--

	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债券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个券挖掘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符合经济增长模式转变的行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题发掘、资产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808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20008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洪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纯债债券 A	德邦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2.45	-10,182.29
本期利润	815.91	-9,856.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0	-0.00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000%	-0.04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00%	0.0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92,675.23	378,040.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1	0.02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21,606.03	14,989,842.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1	1.025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100%	-0.03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2015年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6,179.76	24,014.84	90,774,974.11	137.47
本期利润	-19,839,908.78	-34,040.37	113,048,128.34	262.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9	-0.0091	0.0347	0.00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11%	-0.89%	3.38%	0.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11月23日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9,363.95	635,504.80	41,735,103.65	955.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3	0.0218	0.0205	0.11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61,574.93	29,978,086.49	2,115,064,599.78	8,330.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0	1.0263	1.0382	1.03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11月23日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0%	-0.68%	3.82%	0.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

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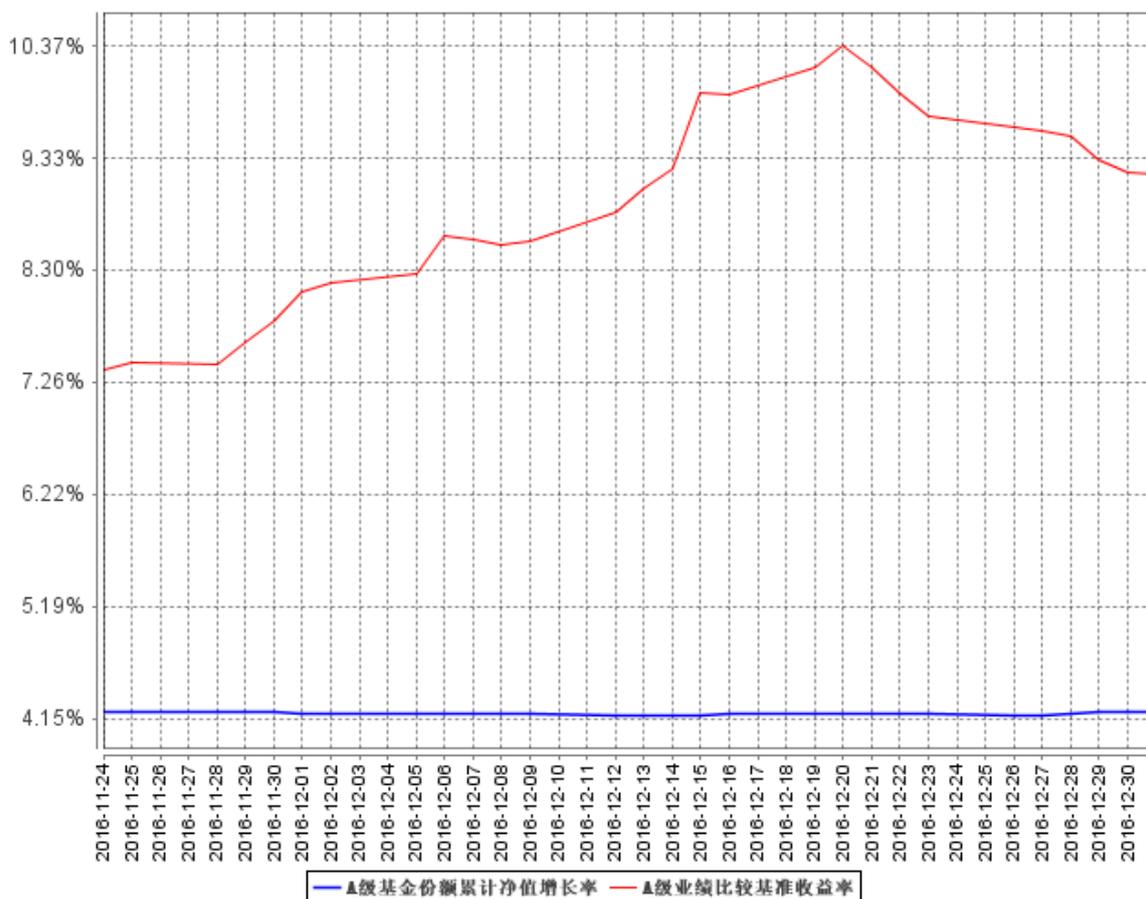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100%	-0.0100%	-1.8400%	0.0500%	1.8500%	-0.06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100%	-0.0100%	-1.8400%	0.0500%	1.8500%	-0.0600%

德邦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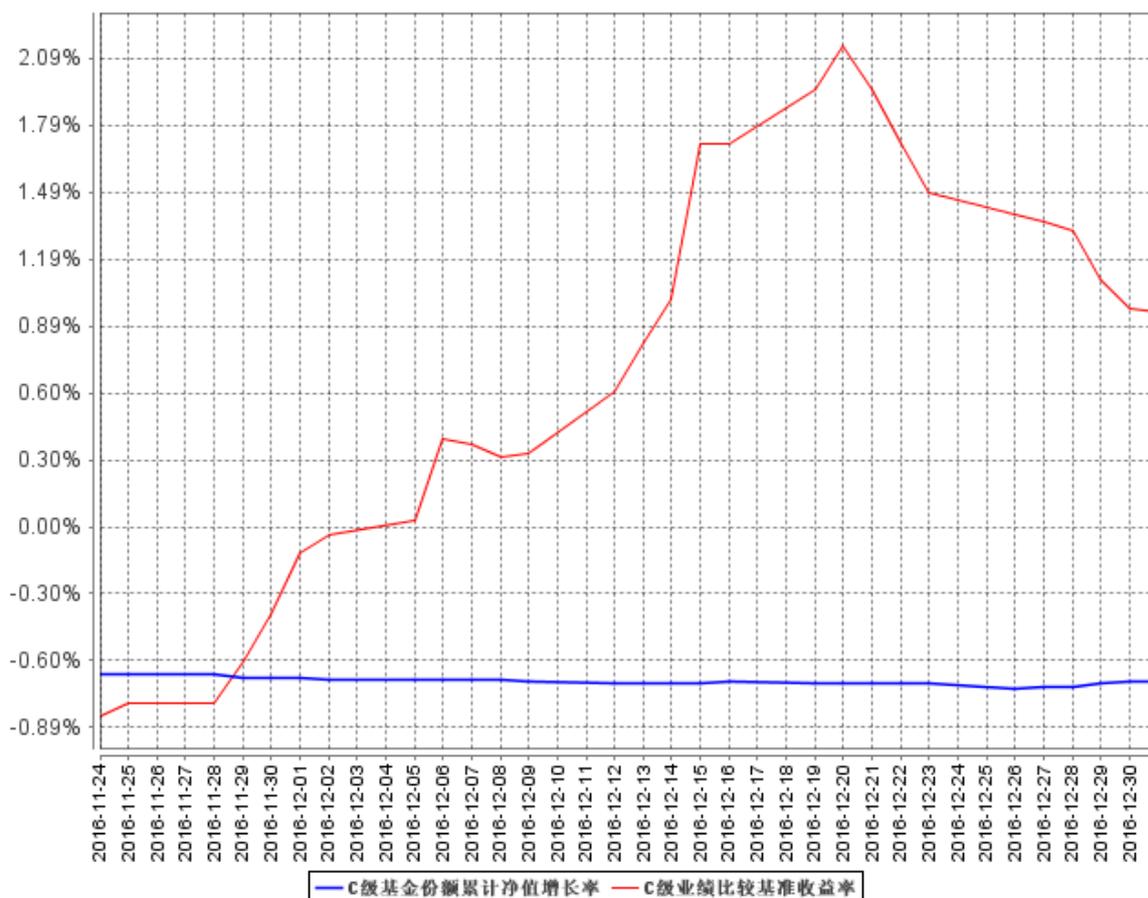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100%	-0.0100%	-1.8400%	0.0500%	1.8500%	-0.06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100%	-0.0100%	-1.8400%	0.0500%	1.8500%	-0.060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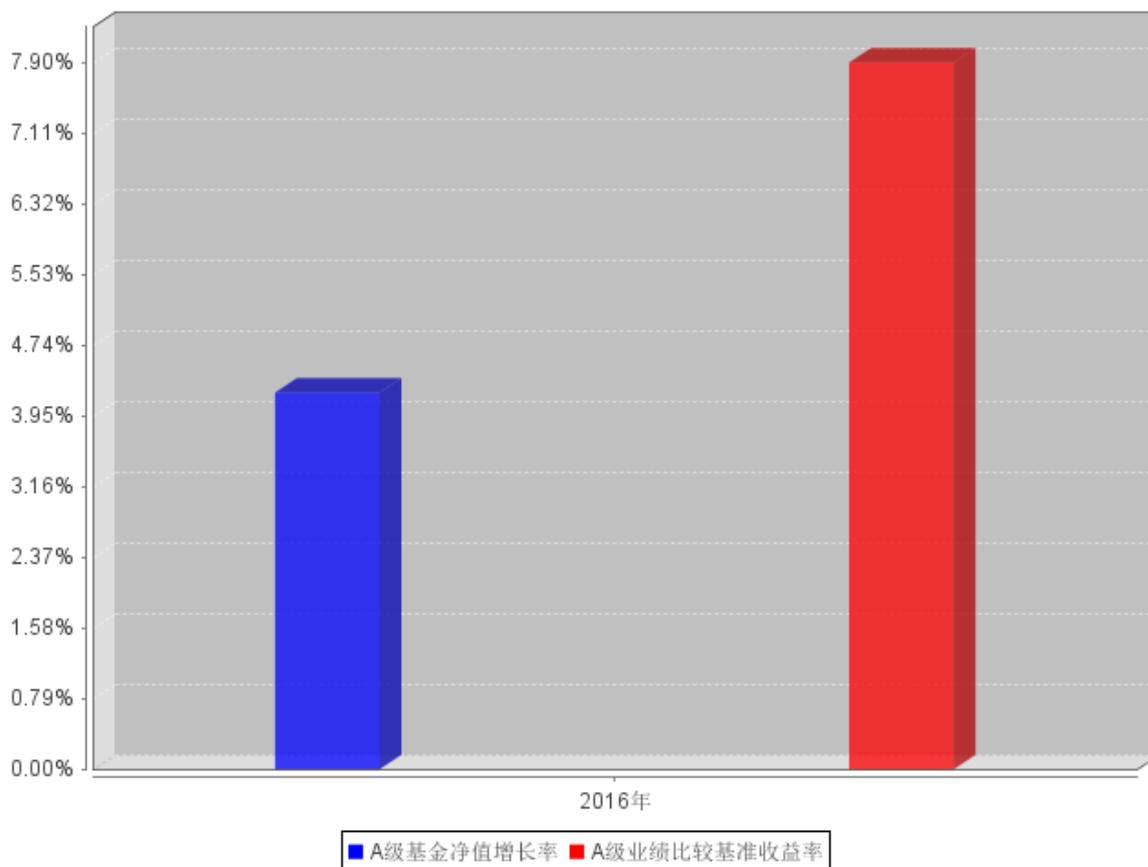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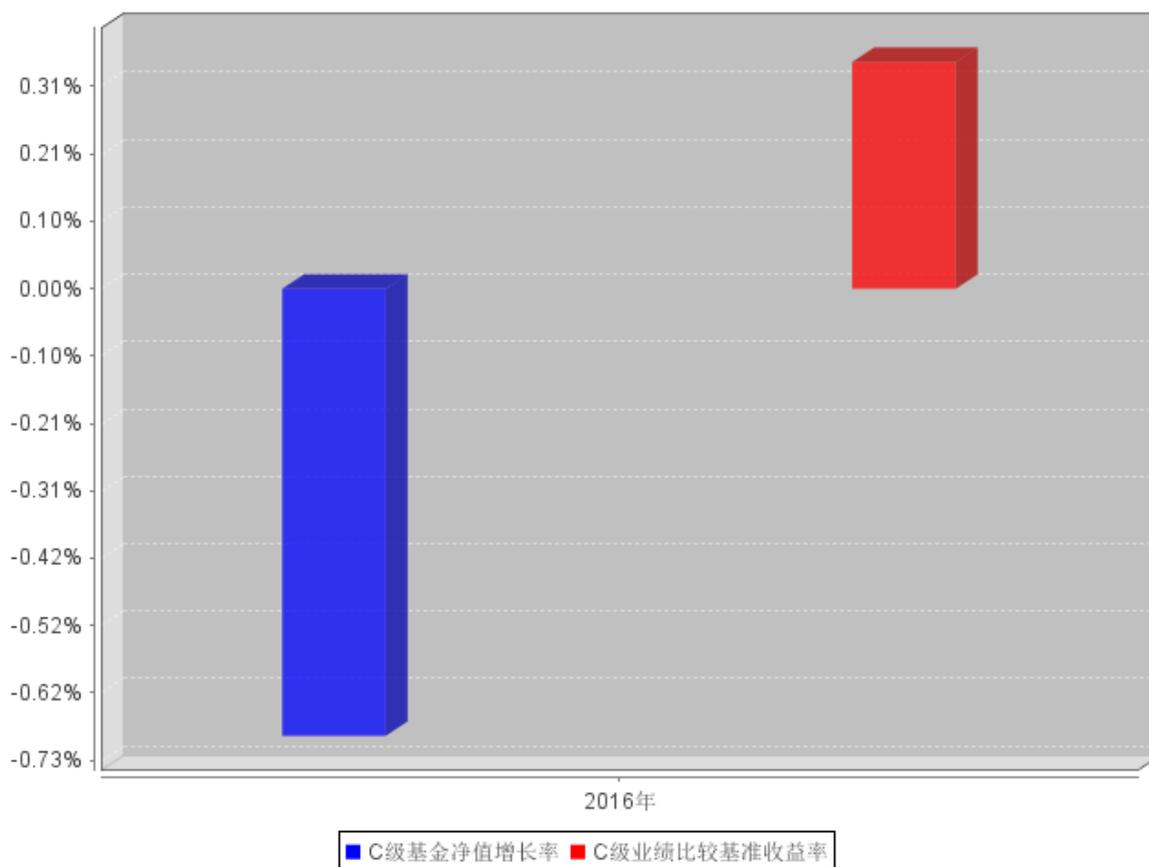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新动力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2%	2.82%	0.23%	-2.92%	-0.21%
过去六个月	0.71%	0.27%	4.23%	0.29%	-3.52%	-0.02%
过去一年	0.37%	0.14%	5.61%	0.49%	-5.24%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11%	6.27%	0.82%	-2.07%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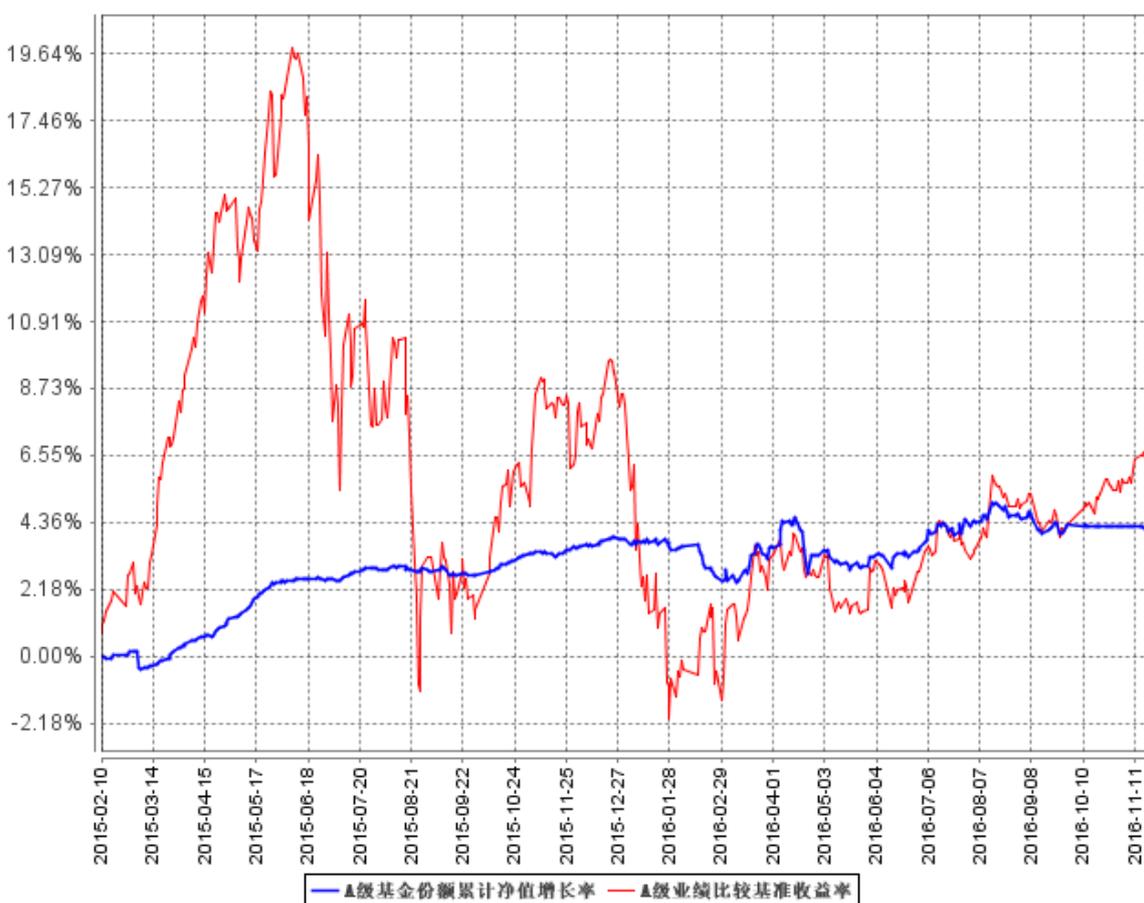
德邦新动力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③ ③	④ ④

过去三个月	-0.17%	0.02%	2.82%	0.23%	-2.99%	-0.21%
过去六个月	0.50%	0.11%	4.23%	0.29%	-3.73%	-0.18%
过去一年	-1.12%	0.14%	5.61%	0.49%	-6.73%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8%	0.13%	-1.28%	0.59%	0.60%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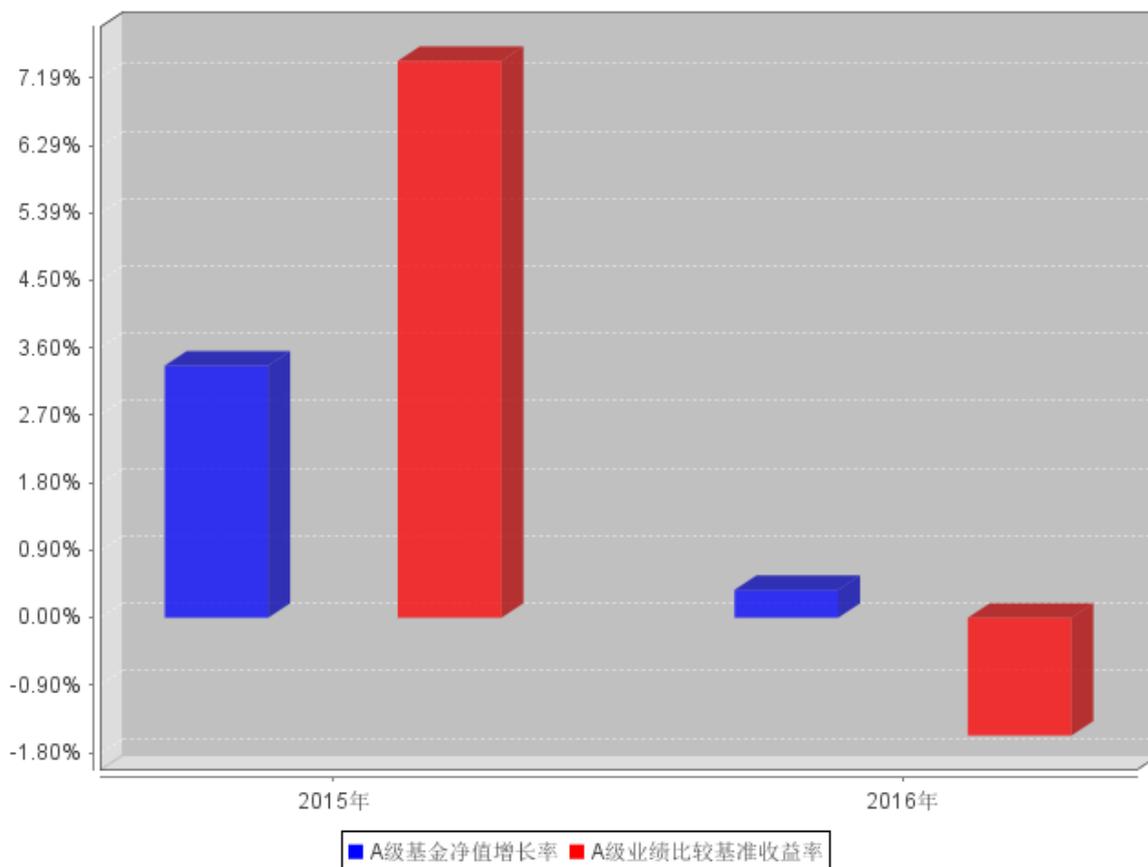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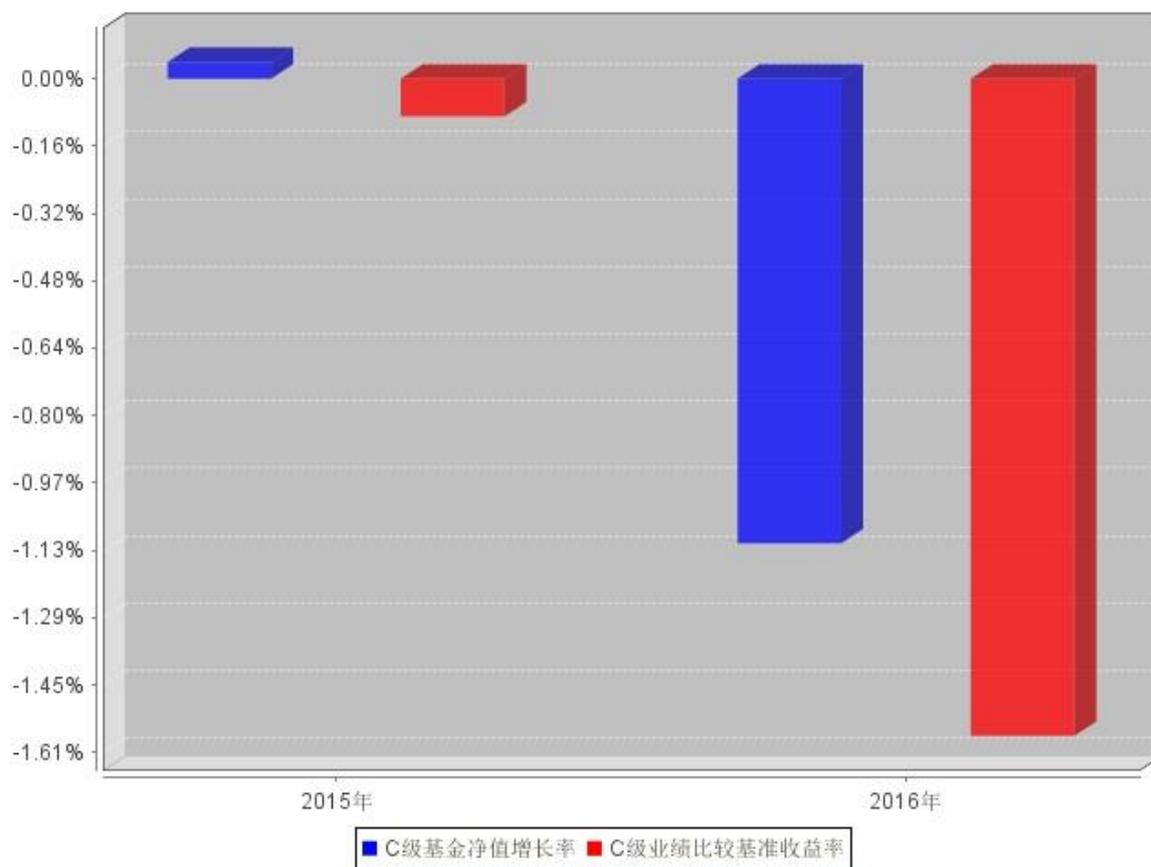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只开放式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	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	2015年8月12日	-	15年	硕士，历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7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公司基金经理。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长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焕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6 年	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宏观行业部研究员；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债项评级部分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投资研究部，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	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	2015 年 8 月 12 日	-	15 年	硕士，历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

	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

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

的异常行为。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全球经济总体复苏乏力、增速缓慢且不平衡，民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高涨，英国脱欧、特朗普当选等“黑天鹅”事件频发，全球通胀预期也有所变化。其中美国经济复苏态势稍好，美联储也继续退出宽松货币政策，启动第二次加息。过去数年间，多国央行的货币政策过度宽松造成了全球性的流动性泛滥，随着全球通胀预期抬头，货币政策拐点预期有所加强，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国债收益率也都出现了明显的反弹。整体上，2016 年全球经济金融形势高度复杂多变。

国内经济方面，随着固定资产投资、汽车工业等需求的持续拉动，以及供给侧改革效果逐渐显现，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减轻，全年经济增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经济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因补库存因素以及供给侧改革，大宗商品价格大涨，带动 PPI 指数强势反弹，工业品通缩压力明显减轻。房地产市场因周期性原因、政策放松以及货币宽松等因素，部分城市房价出现暴涨，但三四线城市库存依然严重，区域分化明显。CPI 也出现温和复苏，整体上通胀压力有所上升。因美联储加息、人民币汇率制度变革等因素，国内外汇占款持续净流出，全年人民币兑美元出现较大幅度的贬值。随着今年外汇占款变化，市场流动性对央行的依赖度加深，而央行逐步从数量型货币政策向价格调控为主转变，流动性管理工具、以及调节的方式逐渐增多。2016 年，年初央行普降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补充长期流动性缺口，考虑到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受到的制约因素较多，全年央行更多采用公开市场操作、SLF、MLF 等方式调节流动性。随着三季度经济回升势头加快，并出于美联储加息、房地产调控、金融防风险去杠杆等因素考虑，8 月份央行重启了 14 天、28 天逆回购，且通过“锁短放长”等使得资金成本逐步抬升，稳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出现边际变化。针对债券市场各种套利交易、以及脱实向虚，除于防范金融风险、抑制资产泡沫考虑，三季度以来监管政策也逐渐严厉。

从市场走势看，2014 年以来债市的上涨主要来自经济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宽松，以及金融加杠杆推动。2016 年一季末，由于信贷超预期、MPA 考核、信用违约等因素，引发机构赎回、恐慌

式的抛售，债券收益率经历了一波大幅上行。二、三季度，随着经济复苏证伪、流动性重回宽松，在银行理财、金融加杠杆等配置压力带动下，债市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十年利率债收益率创下历史次低点。四季度，美联储加息、货币政策边际收紧、MPA 考核、以及季节性等因素，使得市场流动性出现大幅收紧，流动性收紧对本身估值偏高的债券市场造成剧烈的流动性冲击，同时信用违约的再次出现，也扰动投资者的神经，债市出现被动去杠杆，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大幅快速下跌。随着市场暴跌，债市投资价值逐渐显现，在“国海”事件得到缓解以及央行向市场投放资金后，市场情绪明显缓解，债市年 12 月底又出现一波超跌反弹的行情。整体看，2016 年债市波动较大，收益率出现了明显的上行。

2016 年，本基金在操作上保持了较为稳健的操作策略，力争获得获取投资收益。12 月初本基金转型为纯债基金，恰逢市场调整，本基金也及时调整组合的资产配置、杠杆和久期等，并挖掘个券阿尔法，尽力的避免了组合大幅回撤。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后报告期末，本报告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邦纯债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4%；德邦纯债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4%。

截至转型前报告期末，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11 月 23 日）德邦新动力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1%；德邦新动力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短期经济走势平稳，随着房地产市场周期性向下，经济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但经济已处于底部附近，下行空间不大。从大宗商品看，供给侧改革持续、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发力，去产能力度较大的周期性行业的供需关系可能进一步得到边际上的改善，石油价格存在上涨预期，PPI 面临一定的上行风险。CPI 可能也会受到 PPI 上涨、食品价格以及基数等因素扰动，中枢所抬升，但由于经济不具备大幅向上的动力，物价上涨可能也较为温和。货币政策多重目标，短期看，经济增长平稳、物价温和，防风险、去杠杆等的重要性上升，短期稳健中性。过去数年，银行同业业务发展迅猛，金融体系在 GDP 比重超过欧美等国家，金融行业面临去杠杆的风险。货币政策稳健中性、MPA 考核、美联储加息等因素也会扰动债券市场，短期债市以防御为主，精选高等级、短久期，并努力通过发掘行业基本面改善、以及因市场情绪等带来的超跌的机会。未来本基金将力争在保持基金良好流动性的同时提高静态收益，积极灵活把握市场波段操作。本基金

将密切跟踪经济走势、政策和资金面的情况，争取为投资者创造理想的回报。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察稽核工作，切实防范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进一步推动完善规章制度，强化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系统化，适应各类业务的发展和法律规范的要求；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严格审核产品及业务法律文件、宣传推介材料、制度流程、信息披露等文件；通过组织各类形式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合规意识，提升业务技能。风险管理方面，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多维度对各类风险进行管控和防范，并通过双岗复核机制防范操作风险；继续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丰富风险管理手段，做好投资行为的投资监督和风险管理。稽核审计方面，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做好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并加强投研、销售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频率和深度，防范业务风险。

综合以上情况，2016 年，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合规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982868_B12 号

注：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 露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4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982868_B1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即《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日，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 露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136,515.95
结算备付金		346,019.75
存出保证金		4,38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34,524.6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634,52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8,000,132.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64,560.0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5,186,24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2,824.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610.11
应付托管费		8,789.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151.8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417.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50,000.00
负债合计		574,793.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3,440,732.9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70,71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11,44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86,241.2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440,732.99 份，其中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421 元，份额总额 18,828,930.80 份；C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259 元，份额总额 14,611,802.19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9,727.04
1. 利息收入		88,181.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9,106.87
债券利息收入		6,036.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038.4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24.6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46
减：二、费用		98,767.1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417.27
2. 托管费	7.4.10.2.2	11,220.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9,390.47
4. 交易费用	7.4.7.19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46,73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0.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0.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98,324.73	1,641,336.69	51,639,661.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40.14	-9,04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57,591.74	-461,581.32	-17,019,173.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851.36	409.52	10,260.88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6,567,443.10	-461,990.84	-17,029,433.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40,732.99	1,170,715.23	34,611,448.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易强</u>	<u>易强</u>	<u>刘为臻</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4号文准予募集,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82868_B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74,463,360.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当日表决讨论通过了《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自2016年11月24日起,《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转型后);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60%(转型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

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

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31,417.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68.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20.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纯债债券 A	德邦纯债债券 C	合计
德邦基金	-	9,385.31	9,385.31
合计	-	9,385.31	9,385.3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4,136,515.95	18,528.6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70.50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346,019.75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524.6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4,611,448.22 元，已连续超过 24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1,704,978.50	13,480,645.71
结算备付金		293,750.00	449,256.02
存出保证金		5,020.59	127,00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33,000.00	2,159,579,802.84
其中：股票投资		-	43,943,802.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33,000.00	2,115,63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8,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19,043.89	-
应收利息	7.4.7.5	61,818.04	25,698,488.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7.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2,318,538.98	2,199,335,20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999,76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7,095.90	391,707.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330.47	2,828,025.21
应付托管费		8,221.74	471,337.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22.34	19.7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160.64	56,728.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3,219.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3,646.47	501,475.37
负债合计		678,877.56	84,262,27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9,998,324.73	2,037,238,722.4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41,336.69	77,834,20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9,661.42	2,115,072,92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18,538.98	2,199,335,202.8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998,324.73 份，其中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420 元，份额总额 20,787,703.69 份；C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263 元，份额总额 29,210,621.04 份。

（2）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原《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518,169.90	167,286,465.82
1. 利息收入		11,737,859.35	76,274,943.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26,711.79	38,620,171.34
债券利息收入		10,654,732.85	33,274,032.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5,214.67	4,380,740.33
其他利息收入		1,200.04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53,694.89	47,327,905.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799,803.67	44,167,020.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6,408,087.56	2,979,307.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4,589.00	181,577.1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2,274,143.75	22,273,279.3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571,809.39	21,410,336.90
减：二、费用		7,355,779.25	54,238,074.8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494,881.03	43,828,843.82
2. 托管费	7.4.10.2.2	915,813.56	7,282,307.3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899.23	24.57
4. 交易费用	7.4.7.19	122,043.19	955,667.69
5. 利息支出		366,160.49	1,647,288.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6,160.49	1,647,288.73
6. 其他费用	7.4.7.20	440,981.75	523,94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3,949.15	113,048,390.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3,949.15	113,048,390.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238,722.43	77,834,207.41	2,115,072,929.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873,949.15	-19,873,94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7,240,397.70	-56,318,921.57	-2,043,559,319.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534,133.39	812,616.35	30,346,749.74
2. 基金赎回款	-2,016,774,531.09	-57,131,537.92	-2,073,906,069.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	-	-	-

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98,324.73	1,641,336.69	51,639,661.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4,463,360.15	-	774,463,360.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048,390.97	113,048,390.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2,775,362.28	-35,214,183.56	1,227,561,178.7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804,212,911.67	135,646,199.43	7,939,859,111.10
2. 基金赎回款	-6,541,437,549.39	-170,860,382.99	-6,712,297,932.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238,722.43	77,834,207.41	2,115,072,929.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易强</u>	<u>易强</u>	<u>刘为臻</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 734 号文《关于准予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74,463,360.1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新

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转型后）；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转型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根据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转型为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继续运作，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

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资本”)	
-------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9,164,422.00	16.44%	322,604,676.77	54.06%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274,000,000.00	44.73%	322,604,676.77	54.06%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8,534.89	16.8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299,114.51	54.41%	11,873.34	31.4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94,881.03	43,828,843.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149,637.84	1,263,447.1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5,813.56	7,282,307.3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新动力 A	德邦新动力 C	合计
德邦基金	-	15,769.85	15,769.85
合计	-	15,769.85	15,769.8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新动力 A	德邦新动力 C	合计
德邦基金	-	0.01	0.01
合计	-	0.01	0.0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活期存款	11,704,978.50	398,971.75	13,480,645.71	11,171,258.16
中国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	-	-	6,674,923.7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102.35元（2015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9,933.93元），2016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93,750.00元（2015年末：人民币449,256.02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1月23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132007	16 凤凰 EB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30	33,000.00	33,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1 月 23 日）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1 月 23 日）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1 月 23 日）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633,0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9,917,702.8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119,662,1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634,524.60	7.49
	其中：债券	2,634,524.60	7.4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132.00	51.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82,535.70	41.16
7	其他各项资产	69,048.95	0.20
8	合计	35,186,241.2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600,000.00	7.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524.60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34,524.60	7.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33	16 国债 05	26,000	2,600,000.00	7.51
2	132007	16 凤凰 EB	330	34,524.60	0.1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89.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560.02
5	应收申购款	99.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048.9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633,000.00	5.03
	其中：债券	2,633,000.00	5.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34.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98,728.50	22.93
7	其他资产	19,686,810.48	37.63
8	合计	52,318,538.9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年11月23日）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年11月23日）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年11月23日）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0869	张裕A	1,486,671.00	0.07
2	600900	长江电力	1,270,000.00	0.06
3	000423	东阿阿胶	1,067,433.10	0.05
4	000333	美的集团	974,384.00	0.05
5	603288	海天味业	615,400.00	0.03
6	600519	贵州茅台	403,455.00	0.02
7	000858	五粮液	314,820.00	0.01
8	600660	福耀玻璃	308,109.00	0.01
9	603866	桃李面包	300,794.00	0.01
10	002652	扬子新材	285,100.00	0.01
11	600887	伊利股份	257,263.00	0.01
12	600674	川投能源	227,500.00	0.01
13	002050	三花智控	211,580.00	0.01
14	600066	宇通客车	208,950.00	0.01
15	002032	苏泊尔	195,910.00	0.01
16	600312	平高电气	184,992.00	0.01
17	600309	万华化学	180,401.00	0.01
18	002372	伟星新材	163,900.00	0.01
19	000069	华侨城A	151,396.00	0.01
20	000501	鄂武商A	149,520.00	0.01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43	金雷风电	8,996,375.46	0.43
2	300436	广生堂	5,790,146.26	0.27
3	600519	贵州茅台	2,428,376.00	0.11
4	601398	工商银行	2,230,000.00	0.11
5	000333	美的集团	2,185,862.00	0.10
6	000423	东阿阿胶	1,953,262.00	0.09
7	000895	双汇发展	1,743,617.00	0.08
8	000002	万科A	1,362,511.00	0.06
9	000869	张裕A	1,324,068.00	0.06
10	600649	城投控股	1,320,935.00	0.06
11	600009	上海机场	1,291,651.00	0.06

12	600718	东软集团	1,274,003.00	0.06
13	000726	鲁泰A	1,230,707.00	0.06
14	600900	长江电力	1,213,000.00	0.06
15	600066	宇通客车	1,147,485.00	0.05
16	000001	平安银行	1,145,429.81	0.05
17	002400	省广股份	1,136,953.50	0.05
18	002032	苏泊尔	952,490.00	0.05
19	300291	华录百纳	600,670.00	0.03
20	603288	海天味业	543,955.00	0.03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034,091.1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715,394.7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00,000.00	5.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000.00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33,000.00	5.1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019533	16 国债 05	26,000	2,600,000.00	5.03
2	132007	16 凤凰 EB	330	33,000.00	0.0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1 月 23 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1 月 23 日）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1 月 23 日）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1 月 23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1 月 23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20.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19,043.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818.04
5	应收申购款	927.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86,810.4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年11月23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6年11月23日）未持有股票。

8.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纯债债券 A	616	30,566.45	0.00	0.00%	18,828,930.80	100.00%
德邦纯债债券 C	11	1,328,345.65	14,599,487.43	99.92%	12,314.76	0.08%
合计	627	53,334.50	14,599,487.43	43.66%	18,841,245.56	56.3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纯债债券 A	159,438.42	0.8468%
	德邦纯债债券 C	96.81	0.0007%
	合计	159,535.23	0.477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纯债债券 A	10~50
	德邦纯债债券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德邦纯债债券 A	0

开放式基金	德邦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德 邦 新 动 力 A	660	31,496.52	0.00	0.00%	20,787,703.69	100.00%
德 邦 新 动 力 C	12	2,434,218.42	29,198,501.22	99.96%	12,119.82	0.04%
合计	672	74,402.27	29,198,501.22	58.40%	20,799,823.51	41.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德邦新动 力 A	159,438.42	0.77%
	德邦新动 力 C	96.81	0.00%
	合计	159,535.23	0.3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新动力 A	10~50
	德邦新动力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德邦新动力 A	0
	德邦新动力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德邦纯债债券 A	德邦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0,787,703.69	29,210,621.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656.42	194.9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8,429.31	14,599,013.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28,930.80	14,611,802.1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新动力 A	德邦新动力 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774,463,360.1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37,230,696.23	8,02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672.74	29,281,460.6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016,695,665.28	78,865.8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87,703.69	29,210,621.0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的一项非公募业务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外，未发生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由混合型基金变更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相应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应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7 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2 月 10 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华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基本选择标准：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四）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五）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六）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七）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一）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二）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广发证券、华信证券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211,000,000.00	100.00%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18,653,347.72	33.46%	17,371.80	34.29%	-
华泰证券	2	10,795,560.65	19.37%	10,053.91	19.85%	-
海通证券	2	9,733,962.31	17.46%	9,065.34	17.89%	-
德邦证券	2	9,164,422.00	16.44%	8,534.89	16.85%	-
兴业证券	2	6,253,016.20	11.22%	4,572.81	9.03%	-
东吴证券	2	687,500.00	1.23%	640.29	1.26%	-
广发证券	2	454,252.00	0.81%	423.06	0.84%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信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基本选择标准：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四)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五)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六) 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七) 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一) 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二) 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广发证券、华信证券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4,656,933.40	4.20%	144,600,000.00	23.60%	-	-
华泰证券	-	-	30,000,000.00	4.90%	-	-
海通证券	104,324,078.86	94.08%	117,000,000.00	19.10%	-	-
德邦证券	-	-	274,000,000.00	44.73%	-	-
兴业证券	761,354.00	0.69%	4,000,000.00	0.65%	-	-
东吴证券	69,396.00	0.06%	-	-	-	-
广发证券	1,079,016.78	0.97%	43,000,000.00	7.02%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